

產品資料概要

大成投資信託基金

大成全球股票基金

2025 年 10 月

發行人：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本子基金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本產品。

資料概覽

經理人：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無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	富敦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類美元單位：2.10%
	A 類港元單位：2.10%
	A 類人民幣單位：2.10%
	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2.10%
	A 類澳元單位：2.10%
	A 類澳元（對沖）單位：2.10%
	A 類歐元單位：2.10%
	A 類歐元（對沖）單位：2.10%
	A 類紐西蘭元單位：2.10%
	A 類紐西蘭元（對沖）單位：2.10%
	I 類美元單位：1.40%
	I 類港元單位：1.40%
	I 類人民幣單位：1.40%
	I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1.40%
	I 類澳元單位：1.40%
	I 類澳元（對沖）單位：1.40%
	I 類歐元單位：1.40%
	I 類歐元（對沖）單位：1.40%
	I 類紐西蘭元單位：1.40%

此僅為估計數字，因為子基金乃新成立。實際數字可能因子基金相關類別的實際運作而有所不同，每年亦可能不同。經常性開支數字指 12 個月期間相關類別應付的估計經常性開支，以佔同期相關類別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

I類紐西蘭元（對沖）單位：1.40%
 M類美元單位：0.60%
 M類港元單位：0.60%
 M類人民幣單位：0.60%
 M類人民幣（對沖）單位：0.60%

交易頻密程度：每日

基準貨幣：美元

股息政策：I類單位及M類單位不會支付股息。
 就所有A類單位而言，經理人可酌情每月派息。股息（如有）將以相關單位類別的貨幣支付。*
 股息可自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自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支付，並且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完結日：12月31日

最低初始投資額／最低持有額／最低後續投資額／最低贖回額：A類單位：
 100美元／1,000港元／100澳元／100歐元／100紐西蘭元／人民幣1,000元
 I類單位：
 100,000美元／1,000,000港元／100,000澳元／100,000歐元／
 100,000紐西蘭元／人民幣RMB 1,000,000元

M類單位：
 1美元／1港元／人民幣1元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大成全球股票基金（「子基金」）為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大成投資信託基金旗下的子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一個由全球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實現長期資本增長。概不保證子基金可達成其投資目標。

策略

主要投資

子基金透過主要投資（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70%）於一個在世界各地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組合，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股票相關證券可包括普通和優先股票及股份以及可換股優先股。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並無特定按發行人國家或地區而定的地域分配準則。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內地、日本、韓國、澳洲、加拿大、歐盟及美國。除了子基金對中國內地的投資受限於下文「輔助投資」所載的限制以外，子基金對新興市場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的投資不受限制。

子基金可投資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相關市值亦不受限制。

* 除非單位持有人要求就認購派發現金股息，否則任何分派將自動重新投資於子基金單位相應類別的其他單位。請參閱子基金註釋備忘錄「分派政策」一節。經理人擁有絕對酌情權修訂分派政策，惟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前批准（如適用）及向相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前通知。

子基金持有一個匯集經理人投資理念的投資組合。經理人旨在利用廣泛的基本因素研究方法以及自上而下的宏觀環境分析，識別那些被認為將在中長期內締造高於預期之盈利的公司。自上而下的視角涉及識別覆蓋地區及行業的主題及大趨勢。透過此方法連同基本因素研究可識別資本回報率及盈利預測等量化指標。

子基金目前無意投資於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或場外交易證券。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抵押及／或證券化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按揭抵押證券）。

輔助投資

子基金可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將其最多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屬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定義）或獲證監會認可或屬非合資格計劃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ETF）。為免引起疑問，就守則第 7.11、7.11A 和 7.11B 條的規定而言，子基金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任何投資將被視為並當作集體投資計劃，並受其約束。

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內地債務證券，為免引起疑問，子基金可將其合共不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內地股票證券（例如在中國內地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及債務證券。子基金將透過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聯互通，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互聯互通機制」）以及經理人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QFI」）資格、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債券通」）及／或外資准入制度（定義見註釋備忘錄）（視情況而定）對中國內地進行此類投資。

子基金亦可持有少於其資產淨值 30% 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以及貨幣市場工具。該等貨幣市場工具可包括由經理人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倘子基金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則就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認購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獲得寬免。倘經理人於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大幅下滑或出現市場危機而認為有需要，子基金可在不利市況下將其全部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方式短暫持有，以管理下行風險或流動資金。

子基金將投資於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票指數期貨），惟須受守則的許可規限。

子基金目前無意從事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回購交易。

運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佔其資產淨值最多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註釋備忘錄以瞭解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情。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償還本金。

2. 與投資於股票證券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於股票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投資情緒變動、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等多種因素而波動。
- 若干股票市場（例如中國市場）的高度市場波動及潛在結算困難可能造成於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若干國家（例如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於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之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3. 集中風險

- 子基金可不受地域限制進行全球投資，惟可能於任何一個地區或國家或任何一個行業進行重大投資。相對於更多元化的全球投資組合，這可能導致更大的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擁有更多樣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不穩定。子基金的價值也可能更容易受到相關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不利因素所影響。

4.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不同於子基金基準貨幣的貨幣計值。某單位類別的貨幣亦可能指定為不同於子基金基準貨幣的貨幣。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該等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變動的不利影響。

5.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及於發展水平較高的國家／地區投資通常不存在的特殊考慮因素。此乃由於與發達市場比較，新興市場一般有（其中包括）更大的市場波動性、更低的流動性及交投量、政治及經濟不穩、結算風險（包括結算程序產生的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法律及稅務風險、託管風險、較大的市場關閉風險以及政府對境外投資之限制亦較多。

6. 對沖／衍生工具風險

- 子基金可在守則准許的範圍內投資於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而在不利情況下，其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可能變得無效及／或致使子基金蒙受重大虧損。
- 與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波動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風險、估值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包含的槓桿元素／成分或會導致子基金產生大為高於其金融衍生工具投資金額之損失。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承受重大虧損的高風險。

7. 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類別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的規管，且投資者可能因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貨幣兌換亦須受制於子基金將款項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鑒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這可能影響子基金滿足人民幣計值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或作出分派的能力，以及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延遲支付贖回款項或股息。
- 以非人民幣為基準貨幣的投資者如投資於人民幣類別須承受外匯風險，並不保證人民幣的價值對投資者的基準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人民幣計值單位類別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代表相同的貨幣，惟它們按不同的匯率買賣。CNH與CNY間出現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8. 對沖類別的風險

- 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承擔相關成本，亦可能須承受與對沖過程所運用工具相關的風險。概不保證能夠運用所期望的對沖工具，或者經理人採用的對沖技術可有效取得預期效果。對沖亦可能限制對沖類別單位的潛在收益。雖然對沖可以保護投資者免受基準貨幣相對於相關類別貨幣價值下跌的影響，但亦可能使投資者無法從基準貨幣的任何升值中獲益。投資者亦應注意，對沖類別的波動性可能高於以子基金基準貨幣計值的相同類別。

9. 從資本中／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

-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此外，對沖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對沖單位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因此對資本的侵蝕比其他非對沖類別更大。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乃新成立，因此沒有足夠的數據向投資者提供有關過往業績表現的有用指標。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可能無法全數取回投資款項。

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應付的金額
認購費	A 類單位：最多為認購價的 3% I 類單位：無* M 類單位：無*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最多為各轉換單位的單位贖回價格的 2%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由子基金支付。有關收費會減少閣下的投資回報從而對閣下構成影響。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A 類單位：1.50%* I 類單位：0.80%* M 類單位：無
表現費	不適用
受託人費	最高每年佔資產淨值的 0.11%，每月最低費用為 5,000 美元*
託管費	最高 0.10%

其他費用

閣下於買賣子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註釋備忘錄。

* 閣下須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準。詳情請參閱註釋備忘錄「收費及開支」一節。

其他資料

- 一般情況下，閣下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子基金資產淨值在接獲閣下提交齊備要求文檔的交易日下一個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即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釐定。閣下在發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其所定時間可能較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早）。
- 本子基金已計算的資產淨值及單位價格將於各個交易日於經理人網站 <http://www.dcfund.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
- 過往 12 個月所派付的任何股息（如有）的組成部份（即從以下各項中派付的相對金額(i)可供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可由經理人應要求提供，亦可於經理人網站 <http://www.dcfund.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